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長。

本人絕對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  
本港政制發展五項決定。

1. 07年第三屆特首不會由普選產生
2. 08年第四屆立法會不會全部由普選產生。
3. 立法會功能團體分區直選議員以維持不變，即維持各30席
4. 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。
5. 在不違反前述前提下，070八年具體選舉辦法可按〔基本法〕第四十五條、附件一第七條、〔基本法〕第六十八條、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適當的修改。

因此我建議選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由原有四種組別800人增至1200人，按照各組別比例增加，包括各區區議員提名委員亦增加150人。立法會直選議席及功能組

別議員各增加五席，共70席。

期望要求政制發展做到實際情況  
循序漸進，均衡參與，有利各階層  
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，減少失業，市民安  
居樂業，繁榮穩定，具有一個愛國愛港  
的社會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年10月12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